

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濮农（农药）罚〔2024〕12号

当事人：濮阳高新区王助****经营门市 刘**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90*****59T

住所：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王助乡*****

经营者：刘**

身份证件号码：4109*****36

当事人经营假农药案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根据濮阳市2024年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通知的要求，2024年5月15日，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濮阳高新区王助****经营门市进行检查。在该门市左侧贴有“杀菌剂区”的货架上发现有农药灰霉特效，其小包装标签信息生产企业为安阳瑞盛生物农药有限公司、农药生产许可证号HNP34089-3031、农药登记证号PD20086253、商标灰霉特效、无生产日期、净重为50克、韭菜灰霉特效烟剂、总有效成分为速克灵15%、菌核净6%，共两袋（每袋4枚）8枚。经查询中国农药信息网，该农药名称、总有效成分含量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、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等信息均不符。当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，并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濮农（农药）责改〔2024〕12号）。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，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取证。

经查，当事人共购进涉案农药 5 袋，购进价格为 7 元/袋，销售价格为 8 元/袋，货值金额 40 元，共销售 3 袋，违法所得 24 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1 份、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截图打印件 1 份、现场照片 1 份，共同证明濮阳高新区王助****经营门市刘**经营假农药的事实；

2.《询问笔录》1 份、农药进货单 1 份、农药销售记录 1 份，共同证明濮阳高新区王助****经营门市刘**购进灰霉特效 5 袋，销售价格为 8 元每袋，货值金额 40 元，已售出 3 袋，违法所得 24 元的事实；

3.营业执照照片 1 份，农药经营许可证照片 1 份，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濮阳高新区王助****经营门市刘**违法主体的适格性；

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濮农（农药）罚告听〔2024〕12 号），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和所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行为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，违反了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条“农药生产企业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、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、有效性负责，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。农药生产企业、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生产、经营行为。”和第七条第

一款“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。农药生产企业、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，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22年版）（豫农文〔2022〕364号），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行为属于“轻微违法行为”。

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“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经营假农药”之规定，本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- 1.没收涉案农药灰霉特效2袋；
- 2.没收违法所得24元；
- 3.罚款5000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原银行濮阳开发区支行（账号410903010160012601）缴纳罚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6个

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濮阳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8月8日